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候选人魏会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提名魏会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魏会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燕

杨文斌

方晓军

年 月 日